

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

NO. 2500000

深（龙）劳监罚催（2025）11-016号

被处罚单位（个人）：深圳市长发五金有限公司

统一信用代码（证件号码）：1440300MA5G4H9G7W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高利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横岭新村三巷5号101

因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未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2025年8、9、10三个月的工资。拖欠工资总额79500元。涉及受侵害的劳动者累计12人次。经责令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。违法行为。

我局于2026年1月23日向你单位（个人）送达了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深龙劳监罚【2025】11-016），决定对你单位（个人）处以罚款40000元，逾期不缴纳的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因你单位（个人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催告如下：

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：

罚款40000元；加处罚款 / 元（具体见附件）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经济服务办劳动组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湖田路63号209室）联系人：李群龙 联系电话：84094412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（个人）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：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》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（个人）各执一份。

